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5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2 月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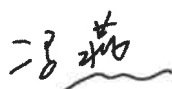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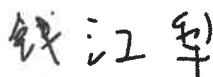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燕



钱江犁



崔孙良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